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财政局分管 科室	社保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美 15199633660	
项目主管部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孟根图亚 15739331332	
项目实施单位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孟根图亚 15739331332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322.54 万元、自治区资金 16.98 万元					
项目资金 投入总额	339.52	项目资金执行数		335.10	总执行率	98.70%
发放调查 问卷	167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67 份	满意度情况	94.37%	
采用的评价方法 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9.60 分，得分率 98.00%；项目过程 19.95 分，得分率 99.75%；项目产出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主评人 (签字)	李爽爽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育儿补贴项目是辖区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振群众生育意愿的重点民生保障项目。项目严格依据各级生育支持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主要面向辖区符合政策条件的育儿家庭发放专项补贴资金，重点覆盖二孩、三孩养育家庭。通过常态化落实育儿补贴发放政策，有效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服务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形成积极生育、适度养育的良好氛围，助力辖区人口均衡高质量发展。项目由乡镇统筹部署、相关业务部门牵头落实，规范开展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名单公示、资金拨付、动态监管等全流程工作，2025 年度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有序，各项民生保障任务稳步落地见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 号）文件精神，为积极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切实减轻辖区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经济负担，健全生育支持保障体系，提升县域生育友好与群众民生福祉，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开展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完成 2025 年出生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339.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335.1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 1012 名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工作,有效减轻县域家庭育儿负担,提升群众民生福祉,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2025 年度,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育儿补贴工作部署,规范开展政策宣传、个人申报、村级初审、乡镇复核、县级终审、名单公示、资金拨付等全流程工作,精准筛查符合条件受益家庭,动态更新受益人员台账,按时足额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项目实施全程公开透明、流程规范、资料归档完整,切实保障育儿补贴惠民政策落地落细、惠及群众。

(三)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39.52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符合政策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计划惠及 1012 名适龄婴幼儿。其中:依据塔地财社〔2025〕47 号文件下达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322.54 万元,依据塔地财社〔2025〕39 号文件下达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16.98 万元。育儿补贴实行按年发放,统一执行每孩每年 3600 元补贴标准;针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未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照实际应补贴月份折算发放补贴。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方面经济负担。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0-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 101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育儿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0-2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60	98.00%
项目过程	20	19.95	99.75%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55	99.55%

（二）预算执行情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育儿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 339.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9.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35.1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8.70%。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1012 名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全年顺利完成 1012 名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精准到位、应补尽补，全面完成年度项目产出任务。项目通过专项财政资金补助，有效降低辖区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综合成本，切实减轻多孩家庭经济负担，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项目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有效激发群众生育养育积极性，持续优化县域人口结构，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同时通过规范透明的经办服务、全方位的政策宣传，大幅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与民生幸福感。

项目依托汉蒙双语开展全覆盖政策宣传，完善村、乡、县三级审核流程，联动多部门开展信息交叉核验，健全补贴资格动态清理机制，有效提升补贴发放精准度与群众政策知晓度。同时，项目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



系统直达个人账户，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有效减轻县域婴幼儿家庭养育经济负担，切实优化区域生育支持服务体系，持续巩固生育友好政策成效。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三级联审机制，保障补贴发放精准公正。构建村（社区）初审、乡镇复核、县级终审全链条审核流程，结合公安户籍数据交叉比对，逐户核实婴幼儿身份、年龄、家庭信息，全年发放 1012 人补贴无错发、漏发、重复申领情况，实现符合条件群众应补尽补。

2.优化便民经办服务，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线下设立乡镇专门申报窗口，安排工作人员协助牧区符合条件家庭代办业务；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答复申报、资金到账相关疑问，限时处置群众反馈问题，提升办事体验。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家庭生育信息核查取证困难，审核流程繁琐

再婚家庭子女资格认定难度较大，审核核查成本较高。育儿补贴审核工作中，再婚重组家庭子女孩次认定、生育史核验情形复杂，部分群众存在隐瞒婚前生育史、未如实填报既往子女信息等情况，导致家庭生育底数摸排不清、资格认定困难。为精准核实家庭真实生育情况、甄别补贴申领资格，经办人员需跨多部门开展信息交叉比对、线索排查与情况核实，核查流程繁琐、沟通协调工作量大，极大增加了基层审



核工作压力，一定程度影响补贴审核办结效率。

2.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存在缺陷

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表中将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100%，该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客观实际。育儿补贴属于覆盖面较广的民生补贴类项目，服务对象诉求多元，现实中公共服务难以实现全部服务对象百分之百满意，将满意度目标设置为 100%，目标期望值脱离项目实施实际，可实现性低，不符合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的设置原则。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优化特殊家庭资格认定机制，简化多级核查流程

一是细化再婚家庭认定审核标准，梳理重组家庭、离异再婚、跨婚生育等特殊情形的认定细则，明确子女数统计、生育史核查认定标准，统一审核口径，破解特殊家庭认定难点。二是强化事前政策宣传与诚信告知，通过线下宣讲、线上推送、窗口告知等方式，重点宣传育儿补贴申领诚信承诺制度，明确隐瞒生育史、虚假填报信息的后果，引导群众如实申报，从源头减少虚假申报、瞒报问题。三是建立多部门常态化数据联审机制，加强卫健、民政、公安、乡镇（社区）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打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户籍人口等数据资源，实现家庭生育、婚姻信息自动比对核验，减少人工逐一对接排查工作量，简化审核流程、提升核查效率。四是完善申报审核复核机制，针对再婚家庭等特殊申领对象建立专项复核台账，安排专人做好疑点信息核实、资料复核



工作，精准把控审核关口，切实提升补贴资格认定精准度，减轻基层重复核查工作压力。

2.科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在后续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充分结合民生补贴项目实施特点科学研判，参考同类资金发放项目经验，合理设置满意度类指标目标值，建议将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目标设置在 90%-95% 区间，确保绩效目标既具备考核约束作用，又贴合工作客观实际。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评价组织实施	10
三、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项目绩效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4
六、相关建议	25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8
附件 2 基础表	40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41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44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	48
附件 6 现场访谈照片	50
附件 7 征求意见函	51
附件 8 单位反馈意见	52



2025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应对人口发展新形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系列顶层政策构建普惠生育支持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切实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建立全国统一育儿补贴制度，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全面落实普惠育儿现金补助。中办、国办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统一确定补贴范围、发放标准、实施流程，明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 3 周岁以下合规生育婴幼儿发放补贴，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 3600 元；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同步出台配套管理规范，对资格审核、资金监管、动态清退等工作细化要求，为全国各县市落地育儿补贴项目提供根本政策遵循。



自治区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落实中央育儿补贴统一部署，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同步执行国家统一补贴标准，统筹中央转移支付与自治区配套资金保障政策落地，明确各级卫健、财政部门职责分工，将育儿补贴列为年度重点民生实事。结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牧区多、多子女家庭占比高、群众育儿经济压力突出的县域实际，为切实减轻各族家庭养育负担、提升群众生育意愿、优化本地人口结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依托（塔地财社〔2025〕47号）（塔地财社〔2025〕39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设立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实施，通过规范审核、直达发放、双语宣传等举措，确保全县1012名符合条件婴幼儿全部享受补贴红利，持续推进县域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聚焦降低县域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核心目标，全面推进育儿补贴发放项目实施。项目以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为保障对象（含2025年1月1日前出生且未满3周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婴幼儿），严格执行每孩每年3600元的国家基础补贴标准，通过规范申请、审核、公示、拨



付全流程，为符合条件家庭发放育儿补贴，切实减轻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县域生育友好度与群众民生福祉，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335.10 万元，按照 3600 元/人/年的标准完成了对 1012 名符合条件婴幼儿的育儿补贴发放工作，减轻了县域家庭的育儿负担，提升了群众民生福祉，有效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2.项目规模及范围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项目覆盖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全域，涵盖全县所有乡镇、行政村及社区。保障和布克赛尔镇、和什托洛盖镇、夏孜盖乡、铁布肯乌散乡、查干库勒乡、莫特格乡、巴音傲瓦乡、查和特乡等 8 个乡镇 1012 名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39.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9.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22.54 万元、自治区资金 16.98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39.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9.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335.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8.70%。主要用于：全县 1012 名符合政策条件 0-3 周岁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严格按照每孩每年 3600 元国家标准计发，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当年未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剩余补贴月数折算发放补助。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民政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各单位职责如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统筹推进育儿补贴项目全面实施，制定工作流程，组织开展补贴审核、名单公示、资金对接、档案归集管理；牵头协调财政、公安、民政、妇幼保健中心等部门开展信息比对核查，指导乡镇、村（社区）业务开展，落实政策宣传、资金监管及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项目资金发放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自查工作，整改存在问题，规范项目管理。



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负责辖区双语政策宣传、群众申报材料代收、入户及电话信息核实、村级资格初审、日常政策答疑等工作，做好符合育儿补贴申领条件婴幼儿信息收集，并录入育儿补贴管理系统，按时将初审资料逐级上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依托出生医学证明、儿童保健信息等业务数据，配合开展婴幼儿信息交叉核验，协助做好双语政策宣传，提供婴幼儿出生信息查询佐证，支撑育儿补贴资格核查工作，对基层开展相关业务指导。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新生儿、收养等信息，开展跨部门数据比对，动态核查受益对象申领资格。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登记、婴幼儿户籍落户信息，配合开展跨部门数据交叉核验，协助核实申请人及婴幼儿身份信息，精准甄别申领人员资格，杜绝虚假申报。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严格依据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县域摸排统计的 0-3 周岁婴幼儿数量、补贴发放标准进行测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测算过程规范。项目资金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实施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仅



限用于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改变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达监护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项目单位建立补贴发放台账，完整登记受益人员、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做到账实相符。严格执行资金公示制度，按要求公示补贴发放名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常态化开展资金使用自查，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39.52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符合政策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计划惠及 1012 名适龄婴幼儿。其中：依据塔地财社〔2025〕47 号文件下达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322.54 万元，依据塔地财社〔2025〕39 号文件下达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16.98 万元。育儿补贴实行按年发放，统一执行每孩每年 3600 元补贴标准；针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未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照实际应补贴月份折算发放补贴。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方面经济负担。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 101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比较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采用问卷调查，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享受育儿补贴及辖区常住适龄养育家庭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享受育儿补贴及辖区常住适龄养育家庭居民对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琳娜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迪达尔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龙 婷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香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马 倩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甘 雨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徐海宁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2 日前

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调研，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



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28日前

数据采集（2026年7月24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年7月28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8月31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年8月3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项目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年8月31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并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



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60	98.00%
项目过程	20	19.95	99.75%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55	99.5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比较合理	2.6	8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8.7%	3.95	98.7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符合条件婴幼儿补贴发放人数	5	≥ 1012 人	1012 人	5	100%
		C102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5	≥ 1 次	2 次	5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0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10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10	$=3600$ 元/人/年	3600 元/人/年	10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实施效益(10)	D101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10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10	$\geq 90\%$	94.37%	10	100%
总分			100	-	-	99.55	99.55%

(二) 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全年顺利完成 1012 名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精准到位、应补尽补，全面完成年度项目产出任务。项目通过专项财政资金补助，有效降低辖区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综合成本，切实减轻多孩家庭经济负担，缓解群众育儿经济压力。项目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有效激发群众生育养育积极性，持续优化县域人口结构，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同时通过规范透明的经办服务、全方位的政策宣传，大幅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与民生幸福感。

项目依托汉蒙双语开展全覆盖政策宣传，完善村、乡、县三级审核流程，联动多部门开展信息交叉核验，健全补贴



资格动态清理机制，有效提升补贴发放精准度与群众政策知晓度。同时，项目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直达个人账户，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有效减轻县域婴幼儿家庭养育经济负担，切实优化区域生育支持服务体系，持续巩固生育友好政策成效。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60 分，得分率 98.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政策依据明确合规。本项目严格依据中办、国办《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 号）、《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等国家及省部级政策文件组织实施，政策层级清晰、依据充分。②项目设立紧扣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战略部署，对接自治区及塔城地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民生保障重点工作安排，符合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投向导向，与县域促进生育支持、保障改善民生的工作目标高度一致，立项具有必要性和针对性，与战略规划要求相匹配。③项目实施主体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该单位承担人口监测与家



庭发展，落实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完善家庭发展扶助保障法定职责，育儿补贴发放管理属于其核心职能范畴，项目设立与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边界高度匹配，不存在职责交叉或错位设立情形。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育儿补贴制度由中央顶层设计，中办、国办印发实施方案，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政策出台前已在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完成必要性论证、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决策程序规范。项目落地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县域人口底数、补贴标准、资金需求等开展摸底测算，按规定履行集体研究程序，统筹部署推进工作。②本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规定的程序设立，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通过塔地财社〔2025〕47号、塔地财社〔2025〕39号文件逐级下达，明确资金额度、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县级按上级要求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操作流程，符合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民生补贴项目实施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越权审批、简化程序或先实施后审批等情形。③项目立项形成完整的审批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经审核项目材料齐全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评价组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 年育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先得 20%权重分；②该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完整、指标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表围绕育儿补贴政策落地，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个维度设置具体指标，指标均设定了明确的年度目标值，年度目标设置与项目总目标紧密关联，大部分目标合理可实现，符合“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相关、有时限”的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但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存在缺陷，具体为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100%，该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客观实际。育儿补贴属于覆盖面较广的民生补贴类项目，服务对象诉求多元，现实中公共服务难以实现全部服务对象百分之百满意，将满意度目标设置为 100%，目标期望值脱离项目实施实际，可实现性低，不符合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的设置原则。故该项扣除 $3 \times 80\% \times (1/6) = 0.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得分率 8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评价组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以上，指标清晰可衡量。③将《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与《和布克赛尔县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实施内容对比分析，发现该项目数量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与项目实际任务内容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经查看项目资料，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自治区、塔城地区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5〕47号、塔地财社〔2025〕39号）要求，结合辖区符合条件婴幼儿底数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专人据实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贴合实际、科学合理；②项目预算严格按照育儿补贴兑付标准、年度预计发放人数据实测算，细化到婴幼儿月度补贴兑付全额，预算内容细化精准、贴合项目实际支出，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本年度育儿补贴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相关政策标准执行，结合辖区 0-3 周岁符合条件婴幼儿人数、补贴按月折算发放规则、人员动态增减实际情况统筹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足、分配逻辑清晰。②项目资金精准用于辖区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兑付核心支出，专项落实群众育儿补贴直达发放，资金分配结构合理、保障重点突出；资金分配额度科学合理，依据年度受益对象数据据实测算下达，资金投向、分配规模充分适配县域育儿补贴发放实际工作需要，与项目单位履职责任、年度实施任务及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95 分，得分率 99.7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塔地财社〔2025〕47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322.54 万元，依据塔地财社〔2025〕39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16.98 万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育儿补贴补



助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总额 339.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22.54 万元、自治区资金 16.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金额 339.52 万元,到位率达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39.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执行 335.10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7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95 分,得分率 98.7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项目严格对照育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等相关规定开展资金使用管理,依托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规范化管控,资金使用流程合规、管理规范,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②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经办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全过程中,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层层审核补贴申报、资格核验、公示发放等相关材料,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审核结果据实拨付资金;③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显示,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辖区



符合条件 0-3 周岁婴幼儿育儿补贴兑付的规定用途，支出范围合规、补贴标准准确、兑付流程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④本次重点评价核查范围内，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严格遵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金财务制度》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配套业务经办、资金监管、审核公示、档案管理等管理机制健全完善；②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规范项目经办流程、资金使用及日常管理工作，保障育儿补贴项目规范有序、平稳高效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该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中办、国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格动态调整、



人员信息变更等手续完备，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支出全过程手续齐全、规范合规；③项目实施所需经办人员、多部门信息比对支撑等条件全部落实到位，制度执行规范有效，全面保障项目平稳落地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符合条件婴幼儿补贴发放人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1012 人，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育儿补贴发放台账、人员信息核验资料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符合条件 0-3 周岁婴幼儿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达到 1012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1 次，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育儿补贴资金发放凭证、兑付台账资料确认，2025 年度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常态化开展育儿补贴审核兑付工作，全年规范完成补贴发放 2 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 补贴发放准确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00%，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育儿补贴资金兑付台账、银行发放流水、资金核对凭证等资料确认，本年度育儿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补贴标准、人员信息精准核算兑付，无错发、漏发、超标准发放等情况，资金支付准确率达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育儿补贴兑付台账、发放凭证、审批流程资料确认，本年度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均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发放，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3600 元/人/年，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育儿补贴政策文件、资金兑付台账及发放明细资料确认，该项目本年度严格按照既定育儿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兑付，



对符合条件的 0-3 周岁婴幼儿统一按照 3600 元/人/年标准足额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有效降低，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 167 个育儿补贴领取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67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调查问题，87.43%育儿补贴领取对象认为家庭养育负担得到有效减轻，12.57%育儿补贴领取对象认为未得到减轻。综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实施对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能够起到正向作用，达到指标预期。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90%，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 167 个育儿补贴领取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收回有效问卷 167 份。经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分析报告，报告中数据显示，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为 94.3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三级联审机制，保障补贴发放精准公正。构建村（社区）初审、乡镇复核、县级终审全链条审核流程，结合公安户籍数据交叉比对，逐户核实婴幼儿身份、年龄、家庭信息，全年发放 1012 人补贴无错发、漏发、重复申领情况，实现符合条件群众应补尽补。

2.优化便民经办服务，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线下设立乡镇专门申报窗口，安排工作人员协助牧区符合条件家庭代办业务；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答复申报、资金到账相关疑问，限时处置群众反馈问题，提升办事体验。

（二）存在问题

1.家庭生育信息核查取证困难，审核流程繁琐

再婚家庭子女资格认定难度较大，审核核查成本较高。育儿补贴审核工作中，再婚重组家庭子女孩次认定、生育史核验情形复杂，部分群众存在隐瞒婚前生育史、未如实填报既往子女信息等情况，导致家庭生育底数摸排不清、资格认定困难。为精准核实家庭真实生育情况、甄别补贴申领资格，经办人员需跨多部门开展信息交叉比对、线索排查与情况核



实，核查流程繁琐、沟通协调工作量大，极大增加了基层审核工作压力，一定程度影响补贴审核办结效率。

2.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存在缺陷

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表中将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100%，该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客观实际。育儿补贴属于覆盖面较广的民生补贴类项目，服务对象诉求多元，现实中公共服务难以实现全部服务对象百分之百满意，将满意度目标设置为 100%，目标期望值脱离项目实施实际，可实现性低，不符合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的设置原则。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特殊家庭资格认定机制，简化多级核查流程

一是细化再婚家庭认定审核标准，梳理重组家庭、离异再婚、跨婚生育等特殊情形的认定细则，明确子女数统计、生育史核查认定标准，统一审核口径，破解特殊家庭认定难点。二是强化事前政策宣传与诚信告知，通过线下宣讲、线上推送、窗口告知等方式，重点宣传育儿补贴申领诚信承诺制度，明确隐瞒生育史、虚假填报信息的后果，引导群众如实申报，从源头减少虚假申报、瞒报问题。三是建立多部门常态化数据联审机制，加强卫健、民政、公安、乡镇（社区）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打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户籍人口等数据资源，实现家庭生育、婚姻信息自动比对核验，减少人工逐一对接排查工作量，简化审核流程、提升核查效率。四是完善申报审核复核机制，针对再婚家庭等特殊申领对象建立专项复核台账，安排专人做好疑点信息核实、资料复核



工作，精准把控审核关口，切实提升补贴资格认定精准度，减轻基层重复核查工作压力。

（二）科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在后续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充分结合民生补贴项目实施特点科学研判，参考同类资金发放项目经验，合理设置满意度类指标目标值，建议将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目标设置在 90%-95% 区间，确保绩效目标既具备考核约束作用，又贴合工作客观实际。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安排以及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



结果向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政策依据明确合规。本项目严格依据中办、国办《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 号）、《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等国家及省部级政策文件组织实施，政策层级清晰、依据充分。②项目设立紧扣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战略部署，对接自治区及塔城地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民生保障重点工作安排，符合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投向导向，与县域促进生育支持、保障改善民生的工作目标高度一致，立项具有必要性和针对性，与战略规划要求相匹配。③项目实施主体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该单位承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担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落实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完善家庭发展扶助保障法定职责，育儿补贴发放管理属于其核心职能范畴，项目设立与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边界高度匹配，不存在职责交叉或错位设立情形。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育儿补贴制度由中央顶层设计，中办、国办印发实施方案，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号），政策出台前已在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完成必要性论证、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决策程序规范。项目落地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县域人口底数、补贴标准、资金需求等开展摸底测算，按规定履行集体研究程序，统筹部署推进工作。②本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规定的程序设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立，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通过塔地财社〔2025〕47号、塔地财社〔2025〕39号文件逐级下达，明确资金额度、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县级按上级要求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操作流程，符合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民生补贴项目实施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越权审批、简化程序或先实施后审批等情形。③项目立项形成完整的审批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经审核项目材料齐全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	①评价组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年育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先得20%权重分；②该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完整、指标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表围绕育儿补贴政策落地，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个维度设置具体指标，指标均设定了明确的年度目标值，年度目	2.6	8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重分。	标设置与项目总目标紧密关联，大部分目标合理可实现，符合“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相关、有时限”的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但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存在缺陷，具体为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100%，该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客观实际。育儿补贴属于覆盖面较广的民生补贴类项目，服务对象诉求多元，现实中公共服务难以实现全部服务对象百分之百满意，将满意度目标设置为 100%，目标期望值脱离项目实施实际，可实现性低，不符合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的设置原则。故该项扣除 $3 \times 80\% \times (1/6) = 0.4$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2.6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①评价组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细化情况。			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以上，指标清晰可衡量。③将《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与《和布克赛尔县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实施内容对比分析，发现该项目数量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与项目实际任务内容匹配。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于下达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经查看项目资料，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自治区、塔城地区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5〕47号、塔地财社〔2025〕39号）要求，结合辖区符合条件婴幼儿底数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专人据实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贴合实际、科学合理；②项目预算严格按照育儿补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贴兑付标准、年度预计发放人数据实测算，细化到婴幼儿月度补贴兑付全额，预算内容细化精准、贴合项目实际支出，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本年度育儿补贴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相关政策标准执行，结合辖区0-3周岁符合条件婴幼儿人数、补贴按月折算发放规则、人员动态增减实际情况统筹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足、分配逻辑清晰。②项目资金精准用于辖区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兑付核心支出，专项落实群众育儿补贴直达发放，资金分配结构合理、保障重点突出；资金分配额度科学合理，依据年度受益对象数据据实测算下达，资金投向、分配规模充分适配县域育儿补贴发放实际工作需要，与项目单位履职责任、年度实施任务及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达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按比例扣分。	依据塔地财社〔2025〕47号文件, 下达2025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322.54万元, 依据塔地财社〔2025〕39号文件, 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16.98万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总额339.52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322.54万元、自治区资金16.9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实际到位金额339.52万元, 到位率达100%。综上所述, 根据评价标准, 得4分。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达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按比例扣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39.5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执行335.10万元, 资金执行率98.70%。综上所述, 根据评价标准, 得3.95分。	3.95	98.7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 ①项目严格对照育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等相关规定开展资金使用管理，依托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规范化管控，资金使用流程合规、管理规范，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②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经办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全过程中，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层层审核补贴申报、资格核验、公示发放等相关材料，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审核结果据实拨付资金； ③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显示，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辖区符合条件0-3周岁婴幼儿育儿补贴兑付的规定用途，支出范围合规、补贴标准准确、兑付流程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④本次重点评价核查范围内，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严格遵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金财务制度》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配套业务经办、资金监管、审核公示、档案管理等管理机制健全完善；②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规范项目经办流程、资金使用及日常管理工作，保障育儿补贴项目规范有序、平稳高效实施。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该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中办、国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新卫人口发〔2025〕2 号）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格动态调整、人员信息变更等手续完备，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支出全过程手续齐全、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 的权重，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规范合规；③项目实施所需经办人员、多部门信息比对支撑等条件全部落实到位，制度执行规范有效，全面保障项目平稳落地实施。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C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符合条件婴幼儿补贴发放人数	5	考察符合条件婴幼儿补贴发放人数情况	≥ 1012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1012 人，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育儿补贴发放台账、人员信息核验资料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符合条件 0-3 周岁婴幼儿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达到 1012 人。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5	100%
		C102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5	考察育儿补贴发放频次情况	≥ 1 次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1 次，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育儿补贴资金发放凭证、兑付台账资料确认，2025 年度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常态化开展育儿补贴审核兑付工作，全年规范完成补贴发放 2 次。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5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考察补贴发放准确率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00%，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育儿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补贴资金兑付台账、银行发放流水、资金核对凭证等资料确认，本年度育儿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补贴标准、人员信息精准核算兑付，无错发、漏发、超标准发放等情况，资金支付准确率达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C3 产出时效（10）	C301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10	考察补贴发放完成时限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育儿补贴兑付台账、发放凭证、审批流程资料确认，本年度符合条件婴幼儿育儿补贴均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发放，指标完成率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10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10	考察育儿补贴发放标准情况	36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该指标得分=该项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超出标杆值不得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3600 元/人/年，根据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3600 元/人/年，评价组根据核查单位提供的育儿补贴政策文件、资金兑付台账及发放明细资料确认，该项目本年度严格按照既定育儿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兑付，对符合条件的 0-3 周岁婴幼儿统一按照 3600 元/人/年标准足额发放。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 10 分。		
D项目效益 (20)	D1 实施效益 (10)	D101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10	考察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情况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计算得分 100%-80% (含) 得 5 分, 80%-60% (含) 得 2.5 分, 60%-0% 得 0 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有效降低, 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 167 个育儿补贴领取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收回有效问卷 167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 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调查问题, 87.43%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认为家庭养育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12.57%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认为未得到减轻。综合问卷调查结果, 项目实施对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能够起到正向作用, 达到指标预期。综上所述, 根据评价标准, 得 10 分。	10	100%
	D2 满意度 (10)	D201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计划标准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则每下降 1%, 扣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95%, 评价组通过线上随机抽样的方式向 167 个育儿补贴领取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收回有效问卷 167 份。经汇总分析, 形成满意度分析报告, 报告中数据显示,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为 94.37%。	10	100%
总分			100	-	-	-	-	-	99.55	99.55%



附件 2 基础表

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础表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部门	佐证材料	备注
1	补贴对象人数	1012人	和布克赛尔县卫健委		
2	育儿补贴发放批次	1次	和布克赛尔县卫健委		
3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和布克赛尔县卫健委		
4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和布克赛尔县卫健委		
5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元	和布克赛尔县卫健委		补贴标准3600元/人/年，按月折算发放，年度累计受益幼儿1012名，部分人员未享受完整年度补贴
6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有效降低	和布克赛尔县卫健委		
7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100%	和布克赛尔县卫健委		
填写单位：和布克赛尔县卫健委 填写人：孟根图亚 联系电话：15739331332 填写日期：2026年7月24日					
注：此表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填写并盖章，填写的数据需证明材料。					

7/27/26
孟根图亚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镇育儿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的享受育儿补贴及辖区常住适龄养育家庭居民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一、填空题

1: 您所在乡镇_____

二、单选题

2: 家庭子女情况:

A: 一孩

B: 二孩

C: 3孩及以上

3: 您是否申领过我镇育儿补贴？

A: 已成功申领并正常享受

B: 申请中（待审核）

C: 申请未通过

D: 未申领（不符合条件/暂未申请）



4: 您对育儿补贴政策内容(申领条件、补贴标准、发放周期)的了解程度?

- A:完全了解
- B:基本了解
- C:一般了解
- D:不太了解
- E:完全不了解

三、多选题

5: 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育儿补贴政策? (可多选)

- A:乡镇、村(社区)公告宣传
- B:工作人员入户宣讲
- C:微信、短视频等线上平台
- D:亲友邻里告知
- E:其他渠道

6: 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是否有效降低了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 A:是
- B:否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低—————→最高				
1.您对育儿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	1	2	3	4	5
2.您对补贴审核效率、办理时限的满意度	1	2	3	4	5



满意度问题	最低				最高
3.您对当前育儿补贴标准、补贴力度的满意度	1	2	3	4	5
4.您对我镇育儿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	2	3	4	5
如您对以上题项有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的情况，请简述原因：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镇育儿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享受育儿补贴及辖区常住适龄养育家庭居民。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家庭子女情况：

您是否申领过我镇育儿补贴？

您对育儿补贴政策内容（申领条件、补贴标准、发放周期）的了解程度？

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是否有效降低了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2.多选题：

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育儿补贴政策？（可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育儿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

您对补贴审核效率、办理时限的满意度：

您对当前育儿补贴标准、补贴力度的满意度：

您对我镇育儿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67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镇育儿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4。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镇育儿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我镇育儿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0.94
您对补贴审核效率、办理时限的满意度：	0.92
您对育儿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	0.96
您对当前育儿补贴标准、补贴力度的满意度：	0.92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家庭子女情况：

在 16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一孩的比例为 52.1%，选二孩的比例为 32.93%，选 3 孩及以上的比例为 14.97%。

2)您是否申领过我镇育儿补贴？

在 16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已成功申领并正常享受 的比例为 93.41%，选申请中（待审核）的比例为 1.8%，选申请未通过的比例为 1.2%，选未申领（不符合条件/暂未申请）的比例为 3.59%。

3) 您对育儿补贴政策内容（申领条件、补贴标准、发放周期）的了解程度？



在 16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了解的比例为 70.66%，选基本了解的比例为 21.56%，选一般了解的比例为 4.79%，选不太了解的比例为 2.4%，选完全不了解的比例为 0.6%。

4)您认为育儿补贴政策是否有效降低了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在 16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7.43%，选否的比例为 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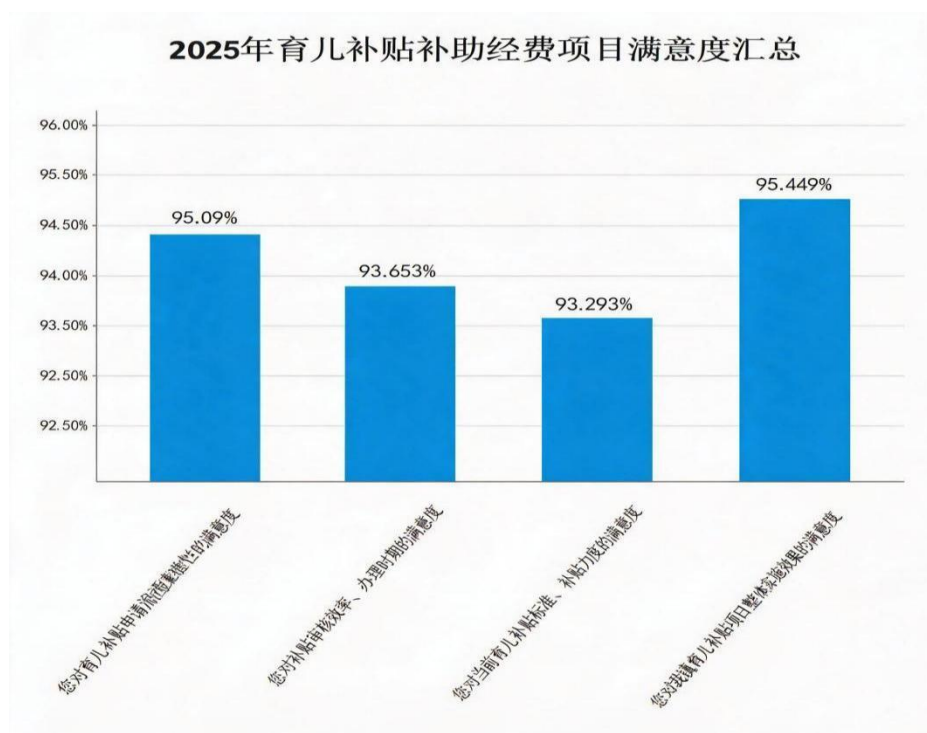
2.多选题

1)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育儿补贴政策？（可多选）

在 16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乡镇、村（社区）公告宣传 的比例为 37.6%，选工作人员入户宣讲的比例为 19.89%，选微信、短视频等线上平台的比例为 27.52%，选亲友邻里告知的比例为 10.9%，选其他渠道的比例为 4.09%。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4.37%，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育儿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95.09%)、您对补贴审核效率、办理时限的满意度：(93.653%)、您对当前育儿补贴标准、补贴力度的满意度：(93.293%)、您对我镇育儿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5.449%)。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

2025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4)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您简要介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6.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申报审核流程如何开展,各部门如何协同配合?

7.通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8.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



工作规划。

9.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	高根国	15739331332	



附件 6 现场访谈照片





附件 7 征求意见函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征求意见函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将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9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望回函。

附：《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8 单位反馈意见

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贵单位《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审核，对该绩效评价报告无不同意见。

特此回函。

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9 月 4 日

